附件2

考生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一张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，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，作放弃处理。

二、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须关闭所有通讯、上网等工具，并暂交招聘单位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三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应当如实填者写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。考生体检不得弄虚作假，更不得找人代检，不得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体检的全过程均由工作人员带领到指定地点接受规定项目的检查。

五、体检考生可事先查阅国家公务员局（http://www.scs.gov.cn/）“政策法规”专栏中的相应体检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熟悉有关事宜。体检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六、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考生均应到体检组织单位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及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，对违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体检表第二页由考生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（个人信息除外，先只用编号，待体检完成后，再补填姓名）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要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（含饮料）8-12小时；上衣（外套除外）不要穿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以免影响检查，女性受检者请穿运动内衣，不要穿连脚袜。近视的考生，请戴上眼镜，方便检测矫正视力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暂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应告知医护人员，暂缓做X光检查，待产后书面提出申请再补检。

7.请配合体检工作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任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。考生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后，将体检表交至指定位置，经体检工作人员确认并缴费后方可离开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如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（一般于体检后的第二天告知）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书面申请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复检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，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0.体检考生须遵守体检纪律，听从指挥。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，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